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3年1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之職掌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自我評鑑計畫執行評鑑工作等事宜。

三、內部自我評鑑委員資格：

(一)校務評鑑：

1. 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職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
2. 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
3. 對高等技職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外資深教授或副教授。
4. 對技職教育或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專家。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1. 具高等技職教育教學或實務經驗之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副教授。
2. 專業領域之業界優秀代表。

(三)專案評鑑：

1. 具高等技職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
2.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

四、外部評鑑委員由教育部或本校委託之專業評鑑機構遴選聘任。

五、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之聘用程序及人數如下及任務說明如下：

(一)聘用程序及人數：

1. 校務評鑑：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2至3名，經該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圈選12至20名遴聘之。
2.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由各受評單位推薦3至5名，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3. 專案評鑑：由各受評單位推薦3至5名，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二)內部評鑑委員之任務：

1. 審查受評單位書面自評報告。
2. 聽取受評單簡報。
3. 資料檢閱。
4. 實地訪視。
5. 訪談教師、學生及相關行政人員。
6. 撰寫評鑑意見表。

7. 參加綜合座談。

六、自我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七、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未滿10年者。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三)獲頒本校榮譽學位者。

(四)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五)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

(六)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